

修正「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第四點及第二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第四點及第二點附件

局 長 王淑芳

#### 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第四點及第二點附件修正規定

##### 四、送審作業流程：

- (一) 備妥應檢附之文件，預定在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者，以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送達）、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行銷推廣科（臺北市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申請，並以現金（限親自送達者）或附郵政匯票、即期支票或匯款方式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繳交審查費及證照費。
- (二) 持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行政院新聞局及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在任一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之准播證明者，同意授權申請者申請在其他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時，其審查作業比照換照方式辦理。
- (三) 本部將於申請案申請文件齊全後進行審查。審查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 經審查，認有須補正情事者，本部得書面限期補正，補正時間計入審查期間。
- (五) 經審查，無違反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本部將函復許可，並隨函核發准播證明。
- (六) 經審查，有不符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本部將載明理由函復不予許可，並另函檢還證照費。

附件

**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書**

- 在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之節目  
 在無線廣播電台播送之節目 (請擇一勾選)

中文片名			
節目總集數	共	集	
發音語別			
節目類別			
出品公司			
授權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播出頻道			
播出平臺	(有網址者,請註明網址)		
送審節目長度	共	集 (	分鐘)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換照 <input type="checkbox"/> 補照		
原准播字號	字 第 號 (初審者免填)		
繳附資料	<p><b>初審:</b> (1) 正體字中文節目內容分集摘要一份 (2) 提供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應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則應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授權文件若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3) 送審節目帶一份:電視節目以DVD格式,需配中文字幕;廣播以CD格式,需附節目脚本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執照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以上皆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5) 播出頻道非屬申請人所有時,應檢附該頻道同意播出之聲明書正本,並加蓋該頻道所屬公司及申請人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6)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p><b>換照:</b> (1) 提供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應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則應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授權文件若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2) 原送審通過且於許可有效期間內之「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映准播證明」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3) 申請換照之節目與原許可播出之節目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執照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以上皆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5) 播出頻道非屬申請人所有時,應檢附該頻道同意播出之聲明書正本,並加蓋該頻道所屬公司及申請人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6)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p><b>補照:</b> (1) 本部許可函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許可函遺失者,請檢附切結書) (2) 補照原因說明 (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申請人	(公司或商業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商業 所在地址	
送達地址、 送達代收人 及電話	(電話： )  (註記：如申請人冀本局將准播證及許可函寄送至送達地址者，請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為貴公司之送達地址，並指定送達代收人；聲明書並請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人及電話	

(此頁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查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字號	視檢 綜檢
證照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字號	視證 綜證
核准字號	局港廣	字第	號	